

新章實行舊章作廢

南潯鐵路運貨規章

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實行

1529
245

南潯鐵路運貨規章目錄

一 運貨規則

二 等級表

一等貨物

二等貨物

三等貨物

四等貨物

危險貨物

高貴貨物

三 各等輕質貨物表

四 特等貨物價目表

五 各等貨物賃率表

六 各等貨物特價表



七裝卸價目表

八里秤表

九預備補填特價表

十預備改章紀要

南潯鐵路運貨規則

第一條 普通貨物凡未經特別聲明或特定運價者悉照貨物重量按本規則所列之里程表等級表貨率表徵收運費

第二條 普通貨物無論多寡概歸本路裝卸但特約貨物經約中載明自行裝卸或向本路租有岔道之商棧以及常由本路運貨之巨商曾經呈明本路准予自辦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貨物由本路裝卸者除照章徵收運費及他項應收^各費外應按本規則所列裝卸價目表徵收裝卸費

第四條 本路核收各費算至分位為止凡計算一批貨物運費或他項費用其總數之奇零如在壹分以下者概作壹分徵收

第五條 運送貨物最少按四十華里核收運費逾四十里以上按里算費不足壹里者亦作壹里算

第六條 凡一批貨物其運費至少以壹角起碼不足壹角亦作壹角收費

第七條 載運貨物若非保險之件無論係在何處倘遇風雨水火等災或其他不測情事祇

好各安天命本路概不任賠蓋本路所取者運費而不擔負保險之責

第八條 重量每一千六百八十斤爲一噸每百斤爲一担每斤即一磅零三分之一

第九條 凡論担裝運之貨至少以一担起碼不足一担者亦作一担算一担以外其零數每

二十五斤或二十五斤未滿概作四分之一担算其計算之方法如左

二十五斤以內作一担之四分之一算費

二十六斤至五十斤作半担算費

五十一斤至七十五斤作一担之四分之三算費

七十六斤至一百斤作一担算費

餘照此類推

第十條 凡論噸裝運之貨至少以壹噸起碼不足壹噸者亦作壹噸算壹噸以外其零數每

四百二十斤或不及四百二十斤概作四分之一噸算其計算之方法如左

四百二十斤以內作一噸之四分之一算費

四百二十一斤至八百四十斤作半噸算費

八百四十一斤至一千二百六十斤作一噸之四分之三算費

一千二百六十一斤至一千六百八十斤作一噸算費

餘照此類推

第十一條 凡論車裝運之貨所有一切應收各費均按全車噸量計算而不問貨之多寡惟無論如何不准超過車載額定噸數且所載須限於同一等級之貨及同一起卸之站如所裝爲異等貨則照其中之最高等核算全車車費

第十二條 繳納各費之銀錢鈔票均照現金大洋計算并須照本路各站牌示所認可者方許取用其兌價亦分別揭示於站門此外如用銀行支票匯票莊票等交付款項除與本路預先商妥者外概不收受

第十三條 凡貨包裝有二種以上之貨混雜在內則照其中之最高等貨按總共重量計算運費

第十四條 凡等級表中所未列之貨可照表中類似品核取運費若無類似品可暫照三等品核算并一面詳請營業科長核奪以便加入貨章

第十五條 運送貨物除業經允准記賬者外無論裝運多寡一切費用概須現付如運貨到站尚有應收各費須俟各費收清方能交貨否則即將貨物扣留

第十六條 託運貨物寄貨人須先向站員索取報裝單將貨名件數寄貨及收貨人姓名住址或商號等一一按單填入并須加印或簽字交與站員以憑查驗發給貨票至此項報裝單可向各站房取用無須納費倘貨在一噸以下寄貨人將報裝單照填各項一一聲明欲本路執事代爲填寫者亦可照辦惟此單必須寄貨人簽押

第十七條 凡裝運貨物均須切實報明過磅開票如有以貴報賤以多報少或次等貨中夾雜高等之貨一經查出除照補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五倍罰取至私行裝載并不報裝或雖過磅而不開票或開票後私自增加是爲無票偷運倘被查出除補收運費外均須照補繳之數十倍罰收

第十八條 寄貨人務須將所運各貨詳細聲明如不聲明即照頭等貨核收車費并須於貨票上註明未經聲明之貨字樣倘有理由揣度其中係危險貨物則照危險貨算收車費

第十九條 貨票內所列貨名斤量係爲核算各費之用本路不必認爲準據無論貨抵着站

或在途次本路均可重行查驗倘等次或斤量不符即須照章更正補收車費如所差不及百分之二者則容之

第二十條 凡運貨報裝單填就連同貨物點交站員及應繳之費全數繳清後須向站員索取貨票并須查核票內所開貨目件數重量是否相符如有錯誤須即聲明但有照章應辦之事尙未辦妥本路概不發給貨票

第二十一條 持貨票提貨時須先於貨票上簽字交與站員候其查對發貨不得擅自提取或匿票不交

第二十二條 如遇貨票遺失須用本路刊印之遺失貨票取保領件書詳叙內容并邀同妥實保人記名捺印交於本路存據經許可後方准提貨

第二十三條 貨物非已所有不得冒領否則一經察覺科罰從嚴但因誤會旋即覺察退還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裝載貨物須受站員之指示如法裝載不得偏積一旁或露出車之兩側亦不得堆積太高或將重量物品壓置嵩高物品之上如係整車裝運嚴禁超過車載額定噸數

以免壓熱車軸彈簧至釀火患或繞行曲道發生意外之虞

第二十五條 裝運牲口動物站中不能代爲照料無論站上途次倘有死亡逃逸等事概歸貨主自理

第二十六條 自行裝卸之貨本路已爲備車待裝或貨已到站待卸無論何物務須於六句鐘內辦理完畢逾時每六句鐘或不滿六句鐘應按車之噸數每噸收延期費洋二角設逾十八句鐘尙未裝貨或卸貨者本路有權將該車另給別人或代爲將貨卸下其一切意外歸貨主担任而應收各費仍照章徵收

第二十七條 貨主請求車輛後若本路已爲備車待裝而貨主忽欲停運以致貨車落空則自本路通知車已備好起至申明停止裝載時止按第二十六條價目徵收延期費

第二十八條 裝運危險有害物品須守下列各規條

(甲) 凡危險貨物須預先告知車站以便備車另裝不准私自夾帶如查有藏匿夾帶等事除補償運費外再照補繳之數加二十倍罰收如因此而損及他貨及車輛卽惟該貨主是問

(乙) 凡火藥炸藥及容易爆烈之品必須另載一車如全載不滿十噸至少須收其十噸之車費

(丙) 尋常物品切不可與爆烈物品同裝一車

(丁) 異常危險之物本路有權推却不裝

(戊) 凡爆烈及惡臭有害物品無論何時不准堆入貨棧除日間外并不准堆積本路屋宇界內如係到達之貨一經運到即須提取

(己) 易爛易壞品與危險爆烈品或惡臭品之載運所有一切意外均歸貨主負責

第二十九條 託運貨物倘查有裝紮不完全物質已腐敗或貨已沾染潮濕等事本路有權謝絕不裝如貨主必欲要求裝運須由本人自行担任損失并須於貨票內註明情節及如有損失與本路無涉字樣

第三十條 凡違禁貨物須有官廳護照或相當印信方准起運如有偷運不報一經查出即將原物充公并將寄貨人送官究辦

第三十一條 裝運貨物本路不能限於一經到站即由最先之車運去亦不能限於某次車

運到惟本路各站對於託運貨物總宜施適當之手段使能從速運達

第三十二條 貨物到站本路不任通知收貨人之責設逾期不來取貨仍須照章徵收寄存費

第三十三條 寄貨人將運貨報裝單交與本路後本路執事若見有不符或形跡可疑之處可即當面查驗其扣留查驗之費本路不任賠償而重新裝尙之事仍歸貨主自理

第三十四條 運送大批貨物不必全行過磅可由本路員司於百分中抽取五分左右過磅其餘之數用平均法准此類推

第三十五條 凡交本路裝運各貨務須標誌記號或加蓋膠頭并將卸貨站名清晰書寫以便運送如有貨物不應用尋常記號者可用木牌或錫片詳細標明俾免混亂

第三十六條 凡後表所列各種輕質貨物或其類似品均按體積照左開辦法核收各費但整車裝運不在此例

每八立方英尺爲一担

每一百二十立方英尺爲一噸

起碼担數及噸數仍按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體積以最寬最厚處相乘再乘最長之數其奇零有不滿一立方英尺者亦作一立方英尺算

第三十八條 凡付貨人與轉運公司所交易各事本路概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取運貨物之站其站長及貨員均有收取運費及其他照章應收各費之權

第四十條 載運貨物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而致遺失損毀者本路不負責任

(甲) 凡將貨存貯本路待憑條付貨或待人來取或託站長轉交者

(乙) 凡包件內有數種容易損毀物品致彼此碰壞或爲他物碰壞者

(丙) 如因桶劣箍鬆或桶罐之釘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者

(丁) 如貨物未經包妥或保護妥當而爲雨水所損壞者

第四十一條 載運貨物設不幸因意外事故非人力能施有一部分缺少損毀收貨人不得

藉口不領如不允提取任置站上偷遇意外概歸貨主担任且須照例徵收寄存費

第四十二條 凡貨目等級表高貴品內所列之貨係爲特別價值之物貨主託運此項物品

如將包內各物及價值一一聲明除照付車費外再繳聲明價值百分之一爲保險費本路即當按照保險例代爲保險但保險費至少以一元起碼而不問里程之遠近如託運上記物品而不聲明價值則概以普通貨物論

第四十三條 裝運重大粗笨貨物應守左列各規條

(甲) 每件貨包重逾十噸如非預先商妥本路概不承運

(乙) 凡各項貨物因其長濶粗大不便置他貨同裝而須另車裝載者是爲笨大貨物較運

此項物品須一輛車或數輛車接護兼載者如每車重量不及十噸至少亦須作每車十

噸算費

(丙) 如該車有同一起卸之別項貨物與之併裝其總共重量在十噸以上者則照總共重

量按其中高等貨算收車費若總共重量在十噸以下則仍按每車十噸照其中高等貨

算費

(丁) 倘因貨包過大不能裝入蓬車之內須用平車裝載者如有水火損失概歸貨主担任

(戊) 託運長大粗重之貨須先期通知本路預備車輛否則臨時不能裝運

(己)若龐大異常必須更改車式方能裝運者其修改費歸貨主担任

(庚)重大不能分開之件除照本規則徵收運費外尚須查照下列辦法加收相當增運費

每件貨包逾三噸或三百六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二成

每件貨包逾五噸或六百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四成

每件貨包逾七噸或八百四十立方英尺按運費加收六成

每件貨包逾十噸或一千二百立方英尺者其運費及裝卸費均須另議

第四十四條 長大粗重之木材有非權衡所能勝任者可按立方尺計算重量

(甲)凡柚櫟楓樟等結木每立方英尺作四十斤算其餘雜木作三十斤算

(乙)計算圓木立方尺之法如左

先執該圓木之兩端量其對徑之數各自乘相加以二分之分得之數以圓積率 7854 乘之

再以木之長乘之即得所求之立方尺例如有圓木一根長三十尺一端對徑一尺一端

對徑三尺則先以一三各自乘相加得十以二分之分得五再以 7854 乘之得三·九二七平

方尺更以三十尺乘之即得一一七·八一立方尺尾數取成整數即得一百一十八立

方尺試演算如左

$$\begin{array}{r}
 10 \text{ --- } 1 \\
 32 \text{ --- } 9 \\
 \hline
 19 \\
 10 \\
 \hline
 29 \\
 5 \times 7854 \text{ --- } 3.927 \\
 3.927 \times 30 \text{ --- } 117.81
 \end{array}$$

(丙) 計算方木立方尺之法如左

先執方木之一端量其寬與厚之數次以寬厚相乘再乘長度即得

第四十五條 全車貨物須於開車前一點鐘裝載停妥以便機車端掛

第四十六條 凡應取各費本規則均經載明如本路員役有格外需索等事准由客商據實

報告本路營業科長所有本路各執事均經給有薪俸并不得收受客商之酬謝

第四十七條 鮮魚鮮菓牲口蔬菜及一切易於腐敗不便留站過久之物均須於車開前二

點鐘時到站過磅報裝至車開前半點鐘暫行截止以便填給貨票免致倉猝錯誤倘逾時

到站能否通融須由站長斟酌情形有無阻礙開車時間不得爭執

第四十八條 託運貨物未經本路員司受收過磅填給貨票切勿逕置各站以免遺失

第四十九條 凡裝運特別大宗貨物爲提倡實業或大批賑米由地方官照會運送或特別貨物非尋常車輛所能裝載須更改車式者可向營業科面議

第五十條 全車裝載祇能一人或一家出名訂車偷因不慎以致損壞車輛及本路物料或報貨隱匿等事一切責任概由出名人担任不得推諉

第五十一條 凡核算各費如有錯誤或多收車費等事一經察出須即時報告到達站站長或本路營業科長可將多收之數退回如因核算錯誤而致少收者則向領貨人索補

第五十二條 凡貨物附帶之零件或未配合之機械及其零件其名稱未列貨物等級表者均按其主體以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路承運貨物如遇損失等事按章雖不負責但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損失情形翔實知照本路本路即當詳細查究如確係咎在本路員司夫役者本路即將該員司夫役按照路章懲罰但來件必須將住址姓名詳細註明并須加蓋圖據方能發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貨物到站經過十日無人領取本路可酌量代爲登報(報費歸領貨人補繳)

或揭示招領如招領後再越十日仍無人過問可將該物拍賣充公

第五十五條 運貨到站收貨人務須及早前來領取倘收貨人延不領取任置站上本路雖爲留心保護而一切意外均歸貨主担任其照章應收之寄存費仍不能免

第五十六條 貨物達運到之站逾二十四點鐘而未將貨領取者無論該貨卸入貨棧或置諸月台之上以後每噸每二十四點鐘或不及二十四點鐘須收寄存費一角至少以一噸起碼噸外零數不足半噸者不計過半噸者作一噸算特等貨物每件或每頭均按每噸例徵收寄存費

第五十七條 臨時不及裝載或本日不能裝出之貨本路可以謝絕不收倘貨主必欲預先運站待裝可由起運站站長斟酌情形令其暫行堆入貨棧或他處但設遇意外之事須由貨主負責

第五十八條 凡一次報裝之貨內有各種同等貨物混合一起可將實重合併計算按總數核收運費

第五十九條 本路站长站副及管理貨物員司均有向寄貨人索取運貨報裝單之權倘索

取而不交閱其中或有意圖隱匿情事須俟各貨磅清查驗無誤方許裝車如站長等有不令寄貨人開具報裝單者除酌量議罰外而因此所生之糶轍即惟其是問

第六十條 凡交本路裝運之貨物應查明本路開車時刻大站至少須在開車前兩點鐘到齊中站至少須在開車前一點鐘到齊以憑酌量安置逾時能否通融須由站長斟酌行車情形有無妨礙不得爭執

第六十一條 如有多數行李并非貴重物品而重在一千斤以上者准照大貨物二等品運價徵收運費本路即照運送大貨物例辦理不得適用裝運行李規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罰款無論何處查出概以六成歸公以四成賞給查出之人以示鼓勵而資獎勵

第六十三條 運送高貴物品除照貨率表核收運費外尚須查照左表徵收相當之增運費

五十里以內	每價值百元或未滿	五分
五十里以外		
一百五十里以內	同前	壹角
一百五十里以外		
三百里以內	同前	壹角五分

第六十四條 本路各站均立有託運貨物掛號簿凡貨主託運貨物須向站員取簿掛明號次本路即按託運先後定爲次序分別辦理但遇有特別情形例如因公益事項或貨物之性質等類須提前辦理者得斟酌情形提前裝運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各項規條價目以及運輸情形現均實行但本路得因時制宜隨時修改

第六十六條 詳細情節爲本規則所未載者可函詢本路營業科長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實行所有從前運貨價章應即一律作廢

一等品

五金器具機器類

電報機器	各種洋針
電話機器	保險箱櫃
發電機	各種響鈴
縫衣機器	鉛模字粒
打字機器	各種鑄模
印字機器	鐵鍋
留聲機器及其戲片	外國樂器
照相器械及其用具	
鍍金銀之器皿	
古銅製器具	
精巧銅器	
銅像	
外國刀叉	
理髮刀剪外國製	

一等品

類 革 毛 物 食 飾 服

各種帽 <small>凡呢帽通草帽西式帽精細草帽等 除二等三等所列者外咸屬此</small>	各種靴鞋 <small>除二三等所列者外咸入此</small>	各種眼鏡 <small>除貴金屬所製列高貴品外</small>	綢呢絨羽所製衣服	外國襪類	外國手套	絨線或洋頭繩及其所製諸物	石膏所製裝飾品	金銀花編及金銀線	外國鈕扣	洋傘	橡皮衣服	西式雨衣	皮衣服
乾酪	香菇	魚肚魚翅魚皮	江貝鮑魚鱈乾	牛乳	駝絨	硝熟皮革	革製器具	各種毛織物	毡質房蓋	罐頭細鹽			

一 等 品

文 具 瓷 器 植 物 類

乾茉莉花	花根花子	鮮花活花	精細瓷器	外國瓷器	洋墨水	筆尖	洋筆桿	文房四寶	圖書標本 奧圖	各種細紙 如花箋宣紙及 外國細紙之類	泥金紙 烏金紙	字畫	洋裝書籍
									鮮佛手	活樹	稻秧	乾菊花	乾玫瑰花

一 等 品

絲 綢 物 件 及 煙 酒 類

呂宋煙	鼻煙	煙絲	各種紙煙	蠶繭	絲綿	各種絲毛混織物	絲製物 <small>如綾羅紗縐絨 絹等類皆入此</small>	綢製物	繡貨	海絨	絲線	絲絨絲貨	各種綢緞
											外國酒	外國煙草	雪茄煙

一 等 品

家 具 什 物 · 藥 材 類

外國家具

球台及彈子台球棒球板

上等扇及扇柄

假象牙製物

橡皮製器具

洋燈

各種鏡

化學藥品

鹿筋 鹿角

如意油

薄荷油

雕刻器具

精細漆器

鐘錶及各種時計

外國藥品及原料

各種丸散膏

一等品

木石及各種雜貨類

桐木	魚苗
紅木	咖啡
烏木	梳洗品 <small>如牙粉 生髮油 香水</small>
蠟	魚膠
黃楊木	硃砂
大理石	銀硃
圖畫石	鞍韁等類
磁石	儀仗
各種高價木料	祭葬用具類 <small>靈位在內</small>
演戲器具	娛樂器具 <small>如棋盤骨牌等類</small>
人造花卉 <small>綢製紙製蠟製 草製皆屬此</small>	
奇巧器具	
本表不及詳載之洋貨	
上等茶葉 <small>如狗椽毛尖龍井箱茶之類 皆屬此(參觀特價表)</small>	

二 等 品

五 金 器 具 機 器 類

銅釘	鐵螺絲并帽	銅鐵床	錫箔	銅錫器具	各種銅錫	鋼鐵輪軸	鋼鐵欄杆	鋼軌及配件	引擎	鍋爐	重大機器 <small>如車輛車頭之類</small>	
洋鉛及洋鐵製物	白鈣器具	錫銀	金銀礦砂	外國製鐵水管及鐵鍬鏟	各種軍裝	各種鎗炮 <small>危險猛烈之品在外</small>	兵器	洋龍及消防器具	白鐵屋瓦	洋鐵澡盆	鉛鐵鋼製物	各種鐵桶

二 等 品

文 具 瓷 器 油 漆 顏 料 類

華裝書籍	石版石筆	鉛筆粉筆	硯池	墨筆	各種中等紙 <small>如毛太 連史 金川 參觀特價表 桃花紙等成屬此</small>	尋常文具	精製瓦器	洋氈	油畫料	名種油漆	黃丹	煙紅	尋常瓷器	外國花磚
------	------	------	----	----	---	------	------	----	-----	------	----	----	------	------

二 等 品

茶 酒 及 瓜 菓 魚 肉 類

各種本國酒	臘鴨
本國藥酒	臘腸
桂元	毛茶茶梗茶末茶珠參觀特價表
荔枝	密饒糖菓
核桃	各種菓仁
蓮子	蜜
杏仁	
南棗 紅棗	
魚鮮乾醃糟 等皆入此	
鳥獸肉鮮乾醃糟 等皆入此鮮介	
死體動物	
火腿	

二 等 品

家 具 什 物 藥 材 類

本國製西式家具	貝殼製器
籐及籐製器具	各類玻璃片製成入此
外國竹簾	明瓦
精細竹器或草製 <small>物</small> 除一等品所列者外	
外國製刷子及掃帚	
精美筐籃	
算盤	
外國度量衡	
洋紗簾幔	
次等藥材 <small>白朮 黃芪 黨參 枸杞 貝母等屬此</small> 淮山	
梳打	
燈罩	
玻璃器	

品 等 二 類 貨 雜 項 各

僧道法器箱担

粧奩

供神器具

檀香木 片塊末皆入此

小兒玩器

牛膠

煙具 如煙盒 煙袋 煙筒等咸入此

樹膠

蠟燭

新棉絮 及棉絨

燈芯燈帶

招牌扁額 廣告架

猪牛筋

魚網

角製器具 除鹿角 犀角外皆入此

樟葉

獸脂

小船 及船上用具

皮油冰

樟腦及樟腦油

各種瓶裝飲水 如噴壺 水樽 水等咸入此

平安火柴 洋燭

本國樂器

粗肥皂 參觀特價表

紙頭撮花

機器用油

體操器具

骨製器具 除牙骨 驗骨外皆入此

三 等 品

鐵 木 瓦 缶 器 具 類

鐵	木	瓦	缶	器	具	類
鐵皮 剪鐵	鐵塊 鐵釘	鉛鋼片塊條	鉛皮洋鐵片塊	鐵鋤頭	土鑄之鐵管鐵罈	各種粗鐵器
尋常木器	木箱	枕木	木板木棍棺板	杉木	木料	竹
工匠器具	庖厨器具	柳條材料	農具非機器類	火柴盒	瓦罈瓦瓶	瓦澡盆
各種粗瓦器	火磚	粗痰盂	瓶塞子	梳篦竹木製者	鋼絲鐵絲	木假山石假山
土木用具	參觀特價表	同前				

三 等 品
布 疋 茶 蘇 油 紙 類

中國布如英國布 土布 參觀特價表

三 疋

黃麻 火麻

麻布 麻線

麻袋 布袋

豆油 麻油

茶油 菜油

桐油

棉油

紙如黃尖白尖京放表芯黃表草紙等陰一二等品
所列者外俱入此

舊棉胎



三等品

尋常用具藥材類

棕及棕製器具

尋常筐籃

尋常家具除一二等所列及上等木料所造者外皆入此

玻璃空瓶如藥房空瓶空酒瓶等皆入此

本國竹簾

尋常竹器

粗草帽及草帽簪

粗草蓆

草製物如草履粗繡等咸入此

蘆蓆

本國度量衡

扇如粗蒲扇芭蕉扇油紙扇等除一等品所列者外皆入此

各種藥材除高貴品一等品二等品已列者皆入此

竹皮 竹葉

中國製刷子及掃帚

三 等 品

毛 革 及 各 項 雜 貨 類

燈籠	土氈				木耳	金針	海藻	海帶	涼粉子	獸角 <small>除列入一等品高 與品者外咸入此</small>	頭髮之未整理者	豬鬃
					參觀特價表	參觀特價表	參觀特價表	參觀特價表				
	各種樹皮	糖汁	糖九至兩參 參觀特價表	煙梗	煙筋	煙葉 參觀特價表	麵	各種樹葉	西米	碎玻璃	洋碱 參觀特價表	石碱

三 等 品

毛 革 及 各 項 雜 貨 類

燈籠壳	紙盞	冥洋	紙元寶	皮花 <small>九至南參 觀特價表</small>	子花	鹽 <small>九至南參 觀特價表</small> 隨後酌定	豆條 豆豉	白礬 綠礬 胆礬	各種香 <small>棒香 插香 盤香等類咸屬此</small>	各種麵粉 <small>如豆粉 小粉 山薯粉 麥粉等均屬此 參觀特價表</small>	粉 麵 麵筋	醬油 醋 乾醬 濕醬	乳腐	洋鐵空油瓶	各種菜子草子	柴	炭	洋灰及其所製諸物	蓋屋石片	破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等 四

類 糧 雜 穀 五

米 除南至九
外其餘均照四等品運價收費

谷

麥 參觀特價表

麥 鈔

各種豆子 除南至九參照特價表外
其餘均照四等運價收費

玉米

糠頭

荸薺

山薯

芋頭

糠

芝麻

參觀特價表

四 等 品

燃 料 肥 料 類

煤炭 參觀特價表

焦煤

稻草

高粱杆

各種 桔餅 茶棧 菜棧
蔗棧等 咸入此

糞料

各種肥田料

麻渣

木屑 鋸末

四 等 品

磚 瓦 及 各 種 雜 貨 類

片石

艾 艾索

石渣

石灰

石塊

石管 九至兩參
觀特價表

條石

棉子

磚瓦連破碎者

豆渣

鑛石

木實 凡非染料食料如肥筴
子皂角子等咸入此

泥土

荷葉 筴葉

殘骨 殘皮 殘蹄

新聞紙

紙灰

竹劈 笋殼

草灰

鹽蒲包

廢鐵

鐵屑

貨 險 危

各種猛烈藥水及藥料

各種酸素

各色煙火

危險易燃火柴

各種鞭炮

炸藥及霧信炮

火藥及藥彈

硫黃焰硝

磷

石炭酸

最易引火之物

各種危險及容易爆烈之物

油布

火油

高 貴 品

藥 材 類

人參

高麗參

東西洋參

麝香

犀角 犀黃

鹿茸

白木耳

沉香

肉桂

雲南神桂

燕窩

高 貴 品

珍 貴 物 類

琥珀及其所製諸物

象牙及其所製諸物

玉及玉器

珍珠寶石

金玉飾品

金銀寶石製件

玳瑁

古玩

泥金

貴重毛羽

名人書畫

金銀首飾

高 貴 品

雜 物 類

水晶

鯨骨及其所製物

雕塑像

大理石所製諸物

風雨表

寒暑表

科學儀器

外科儀器

契據

各種關於金錢之公文賬簿

各 等

輕 質 物 品

荷葉	燈罩	柳條材料	松枝	鷄鴨絨毛	空籠	空籬	筐籃	紙元寶	冥洋錢	中國燈籠及殼	音梁杆	青草稻草	皮花 <small>子匙不在內</small>
													乾樹葉
					其他高高貨物	高高器具	毛髮	花卉 <small>人造天然均屬此</small>	蘆席	草帽及草帽辮	紙葉物	燈心	谷殼及糠

特 等

車 輛		等 類	
每	一	華	里
		運	價
	單輪手車		每輛五釐
	兩輪手車		每輛一分
	兩輪足踏車		每輛五釐
	三車足踏車		每輛一分
	兩輪洋馬車		每輛二分
	四輪洋馬車		每輛四分
	東洋車		每輛一分
	小兒車		每輛五釐
	載貨大車		每輛二分
	花轎		每乘三分
	大轎		每乘二分
	小轎		每乘一分
	汽油車		每輛八分

南 潯 鐵 路 各 種 貨 物 特 價 表

物名	皮花	石膏	大布	粗肥皂	洋土麪粉	二等鐵器	三等鐵件	二等海味	三等海菜	洋糖	洋碱	中等紙	粗紙	米	豆麥芝麻	瓜子	烟葉	木料	煤炭	竹木	箱茶	二等茶	附註	
																							如毛茶茶梗茶末茶珠均 照此價目隨後酌定	用三十噸裝運 價目隨後酌定
自站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九江
至站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價目	每車三十五元	每噸一元一角五分	每噸二元三角	每噸三元一角	每噸一元五角五分	每噸一元八角	每噸二元九角五分	每噸二元零五分	每噸二元三角	每噸二元三角	每噸二元三角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每噸一元三角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每噸一元六角五分	每噸二元零五分	每噸二元二角	每車五十一元三角	每噸一元一角五分	每車四十五元				
記事	用三十噸車裝運																							

附註凡用廿噸車裝運竹木按廿噸
 收費如客運不及半車者照四十三
 餘辦理半車以上仍作一車算

本表運費起碼每按五噸核收如非同在一行之貨不得合併計算

557
4-7-55

